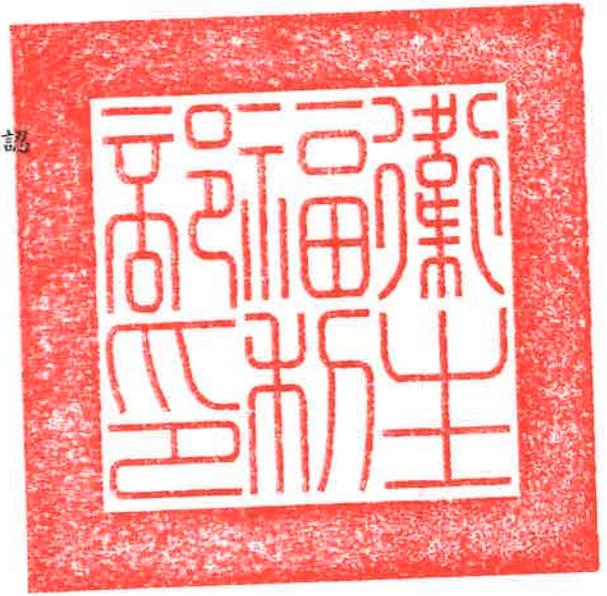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2060181號  
附件：114年度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次認  
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次認定合格名  
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邱泰源

## 114 年度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第 2 次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 構 所 在 地	訓 練 容 量	資 格 效 期
1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1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合計			1 名	

附註：

1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4 年度(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2.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已於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維持 3 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